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济幼高专行字[2013]72 号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 “双师型” 教师认定和管理的办法

为实现我校培养人才的需要,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基本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师德高尚。
2. 掌握教学规律和相关教育理论知识,胜任学校教学工作。
3. 具备较强的实习实训经验和实际教学指导能力,能完成实践教学指导任务。

二、 认定标准

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教师还要符合以下标准:

1. 具有大学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,教龄三年(含三年)以上的专任教师。
2. 同时,还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 - (1) 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,取得国

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如计算机软件程序员、会计师、统计师、审计师等）。

（2）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（如心理咨询师、注册会计师等）。

（3）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，取得合格证书。

（4）有累计两年以上在中小学或幼儿园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，实习效果良好。

三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

凡符合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条件的，应于学年末向学院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并填写“双师型”教师登记表，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四、附则

本暂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登记表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教师资格证获得时间				教龄	
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资格证获得时间				职称	
执业资格证书				获得时间	
教育部专业技能合格证				获得时间	
指导见习、实习、实训等累计时间及其效果				学 院 意 见	
教务处意见	教务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核意见	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